**动态报价须知**

**(适用于“综合资产动态报价专场竞价项目”)**

一、本须知依据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相应的交易规则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制定。

二、本次动态报价活动使用包头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系统——权益互联综合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权益互联”，https://www.qyhl.com.cn/），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遵守《权益互联交易平台服务协议》。

三、您参加本次动态报价活动，应当知悉并遵守产权交易规则，认真阅读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本次动态报价采用“保证金交易制”，保证金规则: 保证金交纳金额不得低于一万元人民币且应为万元的整数倍。在保证金充足的前提下，可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竞价。保证金不足时，应以万元整数倍追加交纳，补足后方可进行竞价。保证金不用于抵扣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如果您成为受让方，您需另行支付上述款项。您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参与本专场竞价项目的保证，用于竞价项目的履约担保，履约义务在竞价项目披露信息中予以列示。若您发生违约，转让方和包头产权交易中心扣除您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并中止您在权益互联的竞价资格，追究违约责任。

五、您取得报价资格的程序如下：

1、在权益互联进行注册；

2、在权益互联——个人中心——认证中心进行实名认证信息录入；

3、进入任意标的详情页面，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同意本须知并签署《实物资产转让动态报价承诺函（适用于“综合资产动态报价专场竞价项目”）》；

4、在线交纳本次动态报价活动的保证金后获得报价资格，即可参与报价。

六、您应于动态报价活动开始前，登录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tcqjy.com/](http://www.cbex.com/)）或权益互联（[https://www.qyhl.com.cn/](https://www.qyhl.com.cn/%22%20%5Ct%20%22https%3A//mail.qq.com/cgi-bin/_blank)）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根据网站公告的信息，完成本专场交易标的现场踏勘。

七、权益互联平台上展示的交易标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实物信息等系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发布，包头产权交易中心不对标的质量、材质和使用性能等做任何担保，对此您应谨慎判断，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八、本次动态报价活动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竞价，您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踏勘。您一经报价，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

您认可并同意：您参与竞买的交易标的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您一旦竞价成功成为受让方，则不得以不了解动态报价方式或不了解交易标的为由拒绝受让或拒绝付款，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换货。本项目交易标的不适用《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货的规定。

九、本次动态报价标的信息详情详见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信息。

十、本次动态报价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

1、自由报价期起始时间详见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信息。在此期间，您可对转让标的进行报价，您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立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本次动态报价活动的受让方。

十一、动态报价加价规则：

本次动态报价的加价幅度详见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信息。您的每次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十二、动态报价活动结束后，受让方将收到权益互联定向发送成交通知的手机短信，或通过权益互联账户查看成交记录。受让方应按照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披露要求支付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并到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签署《动态报价成交确认书》及其他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后办理资产交割等事宜。

十三、受让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构成违约。包头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方有权扣除其保证金，违约方须向包头产权交易中心交纳本次动态报价中受让方及转让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包头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转让方的申请再次组织该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组织本标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包头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十四、受让方在交纳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应根据包头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披露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交割，超过交割期限仍未提取标的，转让方不再承担相应保管责任，标的可能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在标的移交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拆除、运输、清理现场等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移交过程中如造成标的存储地点的硬件设施及标的本身的损毁由受让方承担责任。

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割的，将视为受让方违约，丧失竞买资格，保证金将被扣除。

因转让方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资产不能交割的，经过受让方申请，包头产权交易中心核实后将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退还受让方。

十五、

若您竞价成功，在完成竞得标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支付及交割等手续办理后，可选择继续竞买本专场其他项目或申请退还保证金。

若您未竞价成功且无任何当前最高报价，可点击“退保证金”按钮，申请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您需登录权益互联账户进行退还保证金申请，经包头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将保证金无息退至您原支付银行账户。

十六、您若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包头产权交易中心有权确认报价无效，取消您在权益互联的竞价资格，并扣除您交纳的保证金，保留对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七、您应对您参与动态报价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动态报价系统，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由您本人负责。

十八、因您的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包头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包头产权交易中心及动态报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2、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

3、由于您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4、由于您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动态报价活动的时间以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十九、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包头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包头产权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网站进行信息公示。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时将进行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自由报价，且本项目交易标的累计的自由报价期的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包头产权交易中心

意向受让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